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且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購買或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所述證券尚未也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通過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刊載關於進行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計劃會議通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8日及2023年9月1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會議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2023年9月6日頒佈之命令(「命令」)，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或法院是否批准及施加條件)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建議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計劃會議謹訂於2023年10月1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

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公佈附件。

計劃債權人表格

任何計劃債權人均可於計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的工作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至會議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資料代理(地址為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501-03室)獲取計劃及說明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和投票索償通知。上述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pashun/>)下載。

資料索取方式

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文件及公佈可於交易網站(<https://www.projects-aogb.com/pashun>)查閱。

資料代理之聯絡方式如下：

滙益專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https://www.aogb.com/>

電郵：info@aogb.com

收件人：百信債務服務組

任何索取資料的申請可通過上述方式向資料代理提出。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下午一時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香港，2023年9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肖凱教授、袁紅兵先生、馮軍正先生及沈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同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3年HCMP 1140號

關於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關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

計劃會議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有關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債權人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作出的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說明函件及計劃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2023年9月6日就以上事宜頒佈之命令(「法院命令」)，法院已指示為本公司債權人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或法院是否批准及施加條件)本公司及債權人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建議訂立的計劃。

計劃會議謹訂於2023年10月1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並在適當時候舉行任何續會。全體債權人有權(但無責任)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虛擬會議方式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於有關地點及時間舉行的計劃會議。

法院已藉由法院命令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擔任計劃會議主席，並向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須按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提供的計劃副本及說明函件副本已載入文件，本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中英文版本的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索償通知已郵寄至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中債權人的最後已知地址及／或有效電郵地址。

任何債權人亦可於計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的工作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至會議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資料代理(地址為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501-03室)免費獲取英文或中文版本的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和投票索償通知。上述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pashun/>)下載。

債權人如擬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須簽署投票索償通知並於2023年10月6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十二(12)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通知交回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501-03室。

債權人可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投票，亦可委任另一人(不論是否為債權人)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法團債權人亦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文件附錄四，於上述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501-03室可供索取。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6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即計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48小時)送達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501-03室。

債權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計劃須其後待法院批准同意及達成計劃第3條所載條件後方告作實。

日期：2023年9月22日

袁紅兵先生，計劃會議主席